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1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27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抗字第 1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將聲請人變更前後之姓名均予以記載，未規範變更姓名者裁判書記載方式及救濟管道，牴觸憲法第 16 條救濟權、第 22 條隱私權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裁判書記載方式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指摘聲請人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聲請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1 號

聲 請 人 陳祺昌

上列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補償事務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釋憲。探其真意，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審查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泛稱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審級制度不清及行政法院見解違誤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2 號

聲 請 人 楊猷傑

訴訟代理人 蘇振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468 號（下稱本件最終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對公司不生效力之法律行為，自無於公司財報上揭露之必要，本件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認仍應揭露，與民商法規範不合，破壞法秩序之一致性，逾越刑法謙抑性，違背憲法比例原則；縱認相關擔保事項應揭露，亦不符重大性原則，本件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幕僚單位發布之「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作為認定聲請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報公告不實罪之依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內容，違背憲法罪刑法定主義；本件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認定損害之方式，違背會計原理，且未諮詢專業人士意見，又未給予被告辯論機會，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又，聲請人年近 7 旬，且罹病接受追蹤治療中，倘入監服刑恐有危及生命之虞，故聲請作成准許停止刑事執行之暫時處分等語。查本件最終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審查之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之主張意旨，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其聲請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4 號

聲 請 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揚偉

訴訟代理人 程巧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發還犯罪所得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之 2 名前員工因任職期間違背職務，收取供應商佣金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以共犯背信罪論處罪刑，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49 萬 4,367 元及人民幣 13 萬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案經最高法院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8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原因案件所據刑事確定判決）；被告並於 110 年 9 月間繳清犯罪所得。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原因案件所據刑事確定判決為據，具狀向臺北地檢署聲請發還被告所繳交之犯罪所得，經該署以聲請人之聲請發還已逾法定請求時間，函覆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92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下稱執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二）規定，

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關聲請發還、給付沒收物、追徵財產須於刑事裁判確定後1年內為之權利行使期間規定，牴觸刑法沒收新制所確立之「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且1年聲請時間明顯過短，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2.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本件原因案件之情形，應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定，否准聲請人於逾刑事裁判確定後1年始聲請發還犯罪所得，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明定，經判決諭知沒收之物或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第三人

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目的，即為保障包括犯罪被害人在內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故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均得依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定，聲請該管檢察官發還或給付沒收物、追徵財產。就此而言，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及二抵觸刑法沒收新制所確立之「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其主張顯無理由。此外，系爭規定一所稱請求權人，係包括「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執行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照)，亦即凡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即得依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後1年內，逕以該刑事確定判決為據，聲請該管檢察官發還或給付沒收物、追徵財產，就此而言，立法者所定1年之聲請期間何以過短而抵觸憲法，亦未見聲請人敘明理由。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意旨，整體而言，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四、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係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定於原因案件之情形而違憲，性質上仍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此外，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理由中亦指明，聲請人得據以聲請發還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於其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後，最高法院曾發函通知聲請人，聲請人難謂不知該刑事確定判決結果，益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原因案件時，就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依法主張權利之客觀可能性已有所斟酌、考量。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原因案件，究有何悖離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或其他基本權意旨之處。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5 號

聲 請 人 周博裕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主張略以：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已刪除，該法第 49 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至第 71 條、第 466 條之 1 至第 466 條之 3、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389 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均仍有應委任律師之規定，與刪除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規定之精神衝突，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應予刪除。又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8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3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應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寄存於送達地警察機關，於同年月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聲請人於同年 11 月 1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法定期限，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

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主張意旨，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有何違反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6 號

聲 請 人 牛玉津

上列聲請人因退休及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退休及聲請再審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18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51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3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欲據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

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核其餘聲請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裁定三之認事用法，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三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8 號

聲 請 人 米淑美
訴訟代理人 呂榮海律師
 俞百羽律師
 魏憶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7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過度窄化民法第 153 條及第 565 條居間契約成立之要件，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人性尊嚴及國際人權公約等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

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9 號

聲 請 人 潘玄喆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裁定之理由不服，主張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限等語，核屬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0 號

聲 請 人 朱志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73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1 號

聲 請 人 高子崑

上列聲請人因毀損物品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毀損物品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8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審理程序，聲請人全程並無公設辯護律師陪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審理程序之進行及訴訟指揮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並主張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4 號

聲 請 人 林坤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故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9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9 月 2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且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不

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5 號

聲 請 人 林哲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故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45 號刑事判決以其逾期末提出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6 號

聲 請 人 王錫儀

上列聲請人為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僅參酌書面資料，未具體調查聲請人之實際收入，即駁回聲請人之訴，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095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系爭判決於 105 年 6 月 2 日即已作成，聲請人並曾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持系爭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嗣經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 7 月 7 日第 1460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即已收受系爭判決，是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48 號

聲 請 人 潘信宏
潘約靜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51 號裁定，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